

111 學年度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體育班新生甄選簡章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二、目標：

(一)、早期發掘具有運動潛能之學生，施予有系統訓練以發揮其潛能專才。

(二)、涵養國民中學運動才能優異學生高尚之情操、運動家精神及均衡健全的人格。

(三)、發展全人教育，兼顧學業與體育專業之發展。

三、招生項目及名額：

新生：1 班（正取 30 人，備取若干人）。

(一)、田徑：10 人，備取 3 人(男、女兼收)。

(二)、籃球：10 人，備取 3 人(限收男生)。

(三)、足球：10 人，備取 3 人(限收女生)。

【備註】各單項名額不足時可以其他項目補足，各項擇優錄取若干備取。

四、報名資格：

新生：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並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報考者。

五、報名日期：

111 年 3 月 21 日(一) 至 3 月 23 日(三)，上午 9 時～17 時報名截止。

六、報名地點：

臺中市立五權國中學務處體育組(臺中市北區英才路 1 號)。

電話：(04) 22012180 轉 722。

七、報名手續：親自或委託報名及郵寄報名資料。

(一)簡章、報名表逕至本校警衛室、學務處索取，或至本校網站下載。

網址：<http://www.wcjh.tc.edu.tw>。

1. 親自或委託報名請至學務處體育組。

2. 郵寄報名請以掛號方式寄本校(學務處體育組)，報名資料不齊全不予受理。

(二)報名：

1.填寫並繳交報名表(需家長簽章)、准考證、報考切結書、健康聲明切結書。

2.將最近三個月內所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兩張，分貼於報名表與准考證上

3.繳交證件：

(1)戶籍謄本正本、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2)競賽獎狀或成績證明正本、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4.回郵信封一個(貼足 28 元掛號郵票並寫明收件人地址、姓名、電話)。

5.報名費：免費。

八、甄試時間：

111 年 3 月 26 日(星期六)上午 9：20～9：30 報到(活動中心 1F)

9：30～12：00 專長項目測驗(人數過多則延長考試時間)

九、甄試地點：本校田徑場、足球場、活動中心籃球場

十、甄試方式：

術科	百分比	項目
田徑	基本體能(100%)	1. <u>60公尺或仰臥起坐測驗（兩天）。</u> (40%) 2. <u>立定跳遠。</u> (30%) 3. <u>面試(潛能評估)</u> 。(30%)
籃球	基本專項(100%)	1. <u>一分鐘全場運球上籃</u> 。(20%) 2. <u>一分鐘投籃</u> 。(20%) 3. <u>全場比賽、半場比賽(兩天備案)</u> 。(60%)
足球	基本體能(100%)	1. <u>15公尺S型盤球來回</u> 。(25%) 2. <u>10公尺挑球來回</u> 。(25%) 3. <u>五對五對抗、三對三對抗(兩天備案)</u> 。(50%)

十一、錄取標準：

(一)各專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並備取若干名，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分)時，得不足額錄取。

(二)總成績相同時，以競賽獎狀或成績證明文件較優者錄取。

1、獎狀加分標準：凡參加全國或縣市、區鎮級比賽獲獎，給予加分計算(加入總分)。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全國級	10	9	8	7	6	5	4	4
縣市級	8	7	6	5	5	4	4	3
區鎮級	3	2	2	1	1	1		

(三)若正取生有未報到情形，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十二、放榜日期：

111年3月28日(星期一)公佈在本校公佈欄及網站 <http://www.wcjh.tc.edu.tw>，並個別寄發錄取通知單。

十三、報到日期：

111年4月24日(星期日)上午09時~12時，持新生入學通知單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不得異議。未報到遺缺依備取生成績高低順序遞補至4月25日(星期一)17時止。

十四、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班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呈報臺中市政府核備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十五、附則：

(一)患有心臟病、氣喘病、癲癇症、聽視力障礙、脊椎畸形發展或運動傷害，或生理機能無法負擔運動專長訓練劇烈肢體活動者，報名時請審慎考慮。(若有特殊體質或疾病於報名時請告知)

(二)具鑑輔會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請主動提出。

(三)外縣市兼收，各運動專項無提供住宿。

(四)辦理報到時簽立切結書：凡違反本校體育班相關規定，就學期間包括寒、暑假集訓期間，不服從管教或藉故不參加訓練或經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認定適應不佳，情節嚴重者一律轉介輔導室輔導，若無改善依本校規定辦理轉班或轉學，依規究辦，不得異議。

1.屬本校學區之學生，得轉出至本校普通班就讀。

2.非依學區就讀者，應返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就讀。

十六、如有相關未盡事宜或認定疑義時，由本校體育班招生委員會審議之。

附件一

111 學年度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體育班新生報名表

編號	(此欄請勿填寫)									請黏貼最近 二吋半身照片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畢業 國小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 班				
生日	年 月 日	身份 證號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監護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宅					
						行動電話				
地址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號 弄 樓									
原住民	是否為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甄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田徑 <input type="checkbox"/> 籃球 <input type="checkbox"/> 足球(限選一項)									
特殊疾病或不宜激烈運動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學生 簽名		監護人 簽名				承辦人核章 (體育組)				

報名程序 (本欄請勿 填寫)	1. 檢 查 報 名 表	簽章	2. 檢 驗 證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回郵信封(貼足 28 元掛號郵票並寫明收件人地址、姓名、電話)				3. 編 號	簽章	核發准考證及編號

附件二

111 學年度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 體育班入學測驗 (新生)准考證			注意事項
<p>請貼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p> <p>准考證 號碼: _____</p> <p>姓名: _____</p> <p>項目: _____</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攜帶准考證到指定地點報到。二、分組專項測驗之時程、順序，依現場公告進行。三、各項測驗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四、考田徑項目的考生，可穿著釘鞋應考（釘鞋自備）。五、考生不得冒名頂替，如有違規，取消考試資格。六、個人身體若有特殊疾病，不適合做激烈運動者，請勿參加考試，避免發生意外。七、遺失准考證者，請於考前 20 分鐘至本校活動中心 1F 辦理補發，逾時不予受理（請自行準備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八、為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請考生提前到達考場。九、若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請配合留在家中，不得應試，且無補考措施。
時 間	科 目	監考老師	
9：30~12：00	術科 測驗		

附件三

**111 學年度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體育班入學測驗
新生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經家長同意報考111學年度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體育班。如獲錄取，為配合運動專長培訓，同意配合下列事項：

- 一、 凡錄取學生在學校就讀期間，不得藉故不參加專長訓練、比賽及寒暑假集訓。
- 二、 品行操守不佳，破壞校譽者，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後，依規定無條件轉回原學區學校就讀或轉班，不得異議。
- 三、 經查若有代考或其他不法情節，一律取消錄取資格並追究法律責任。

謹此

學生： (簽章)

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 (簽章)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_____委託人 因故未克報名參加111學年度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體育班，特全權委託_____代為辦理，絕無異議。

立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被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 111 學年度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體育班甄選入學，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班或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附件六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貴校舉辦之體育班招生入學考試，確定於111年3月12日（考試當日前14日）以後未曾前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二級以上流行地區，亦非屬衛生福利部須「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之對象，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上責任。

此致

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

考生：_____ (簽章)

監護人：_____ (簽章)